

#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4年度第1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中心3樓教保研習室

主席：李主任慧玲

記錄：王慧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1)

決議：

(一)編號1、2同意除管

(二)衛生局已依區域請本市4個聯合評估中心協助服務偏遠地區，至少每年各辦理1場，並請旗山早療中心配合兒童入學於年度9月至11月底前完成，每次至少安排4位受評兒童。

二、本市103年及104年1-3月早期療育服務統計表

決議：同意備查

三、104年度1月至5月本市早療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報告：

決議：

(一)請衛生局於本方案工作項目參、聯合評估一採行措施一、新增聯評中心偏鄉篩檢服務具體作為及預期效益，另請教育局於本方案工作項目貳、通報與轉介一採行措施三、新增提升通報率具體作為及預期效益，並於收到會議紀錄後2周內將修正後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兒福中心。

(二)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協助轄區內相關社福機關、團體協助本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之兒童、少年捺印指紋資料並送刑事警察局建立檔案，各早療中心若有需求可逕洽警察局辦理。

(三)請社會局兒福中心印製早療資源手冊，發送予各早療中心、聯評中心、醫療院所等單位，加強早療宣導。

(四)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本市林園地區復健醫療資源不足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林岱樺立委及李雨庭議員關心林園地區兒童復健醫療資源不足，查林園地區目前未有兒童復健醫療資源，致必須奔波至長庚醫院或小港醫院、屏東安泰醫院，故家長希望當地能有兒童復健資源。
- 二、林園早療據點已與林園區建佑醫院洽談合作方案，結合該院復健科職能治療師至林園據點駐點服務，預計提供就讀林園據點幼童有健保給付之復健服務，目前申請審查核備中。在健保未給付復健服務前，該院治療師已於今年6月17日起每週三上午11點40分至下午1點40分(共2小時)先以義診方式提供復健服務。
- 三、另針對發展遲緩兒童就讀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班部分，尚無法於當地有兒童復健醫療資源。

辦法：

- 一、建請衛生局積極輔導鼓勵建佑醫院投入辦理兒童復健醫療服務。
- 二、建佑醫院復健科職能治療師駐點林園早療據點部分，其中該院醫事人員支援照護機構提供健保復健服務部分，該院已於6月底檢送申請計畫及相關資料提報中央健康保險署審查中，另亦已向衛生局提出報備支援申請，建請衛生局協助本案審查進度及後續追蹤。
- 三、另林園地區6歲以前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如有就讀本市學前特教班、巡迴輔導班或一般幼兒園者，建請教育局結合復健醫療資源協助幼童需求。

與會人員意見

- 一、衛生局：

目前建佑醫院可提供成人復健服務，因無兒童復健的設備與經費，相關改善計畫尚在規劃中。

## 二、教育局：

本局特教班教師依學童個別評估計畫提供家長專業諮詢，另針對提出療育復健需求的幼兒園，提供專業團隊巡迴輔導，若幼兒園提出需求量較多時，另增聘鐘點制治療師提供復健服務因應。

## 三、鳳療中心：

目前市府規劃許多照顧服務方案，但分配在偏鄉的比例不足，建議在資源分配時多著重偏鄉兒童，減少家長負擔。

## 決議：

- 一、請衛生局鼓勵建佑醫院提供兒童復健服務，另有關該院駐林園早療據點服務事宜，請衛生局給予協助。
- 二、請教育局轉知林園地區幼兒園及學前特教班，如幼兒有療育復健需求，可向教育局專業團隊提出。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

案由：未入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及取得發展遲緩身分幼兒，仍未送教育局之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不利條件之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三、身心障礙。(第一項)，…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爰本局依其規定訂定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規範，並將不利條件幼兒列為第一順位。
- 二、本市幼兒園招生時發現，部分幼兒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取得發展遲緩相關證明，因未就讀早療相關機構或幼兒園，難

以得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等相關訊息，以致未能於入園前取得特殊教育身分，也無法依據上開規定列為入園招生第一順位。

辦法：

- 一、請醫療體系落實發展遲緩幼兒通報，並暢通與社政單位之橫向聯繫。
- 二、請社政單位落實個管制度，協助提供家長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作業資訊，轉介幼兒家長至欲就讀園所提報本局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以確保幼兒入學權益。

與會人員意見

旗療中心：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已符合不利條件，建請教育局在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可免參加特殊教育鑑定安置。

決議：

- 一、請各早療個管中心配合鑑輔會辦理期程，協助提供家長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相關作業資訊；建議在入幼兒園前一年度12月，即教育局辦理第1次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時協助送件申請，協助幼兒於入園就讀前完成鑑定安置程序，或轉介幼兒至欲就讀公立幼兒園所，由幼兒園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即可依據上開規定，將不利條件幼兒列為第一順位，以確保幼兒入學權益。
- 二、因應身障或遲緩兒已符合不利條件，建請教育局函請教育部或在教育部召開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可免參加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即可列為第一順位。
- 三、請社會局兒福中心於衛福部召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聯繫會議中提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可免參加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之提案。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市鳳山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受託單位：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案由一：各單位對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執行成果表中各項具體作為及預期效益定義不一致，造成填寫服務成果的統計數據或內容容易有混淆，建議邀請民間單位討論與研議新年度各項具體作為及預期效益，避免填報之數據或內容重複與定義不清。

決議：因應衛福部將修正 105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工作項目及採行措施，俟其修正後，請社會局兒福中心另邀請衛生、教育等局處、早療單位及聯評中心代表召開共識會議，研議 105、106 年度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提案單位：高榮聯合評估中心

案由二：衛福部國健署發函通知修正後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同意書，將自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請各位參閱修正後表單，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孩子基本資料提供給戶籍所在地的通報轉介中心建檔，未來不再通報居住地。
- 二、通報轉介中心於孩子進入小學時即停止使用該資料。
- 三、增加是否同意孩子接受各縣市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的勾選。

#### 與會人員意見

##### 一、高醫聯評中心

各聯評中心目前依兒少權益保障法採逕行通報，直接提供服務，無法依家長意願，但過程中會遭遇部分家長反彈。建議聯評中心個管員應考量家長對通報及通報後的規定是否了解，由個管員、社工充分的說明，接受通報後續可接受的服務及應有的福利與資源，由家長選擇是否同意接受服務，若家長同意，再進行後續的服務。

##### 二、鳳療中心：

同意書中指出通報轉介中心於孩子進入小學時即停止使用該資料，與本市個管中心目前轉銜服務至幼童入小學一學期之結案指標衝突，依新表單各早療中心於幼童

入小學後是否仍可進行服務，應待釐清。

### 三、長庚聯評中心：

若家長不同意個管中心提供後續服務，聯評中心將不提供綜合報告書供早療中心使用，若採用新表單，即使家長同意提供後續服務，基於保護個資，聯評中心將不主動提供綜合報告書。

### 四、兒福中心說明：

- (一)有關通報兒童戶籍地或居住地部分，依高雄市通報轉介流程，對於設籍或居住高雄市者，應通報高雄市通報轉介中心，另通報予兒童戶籍所在地通報轉介中心建檔，故有關該同意書中「將孩子基本資料提供給戶籍所在地的通報轉介中心建檔」，仍依現行規定由居住地通報轉介中心提供服務。
- (二)有關通報轉介中心於孩子進入小學時即停止使用該資料部分，幼童轉銜入小學所需資料皆需家長同意後提供，與本市個管中心轉銜服務後續追蹤至幼童入小學一學期之結案指標並無衝突，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決議：

- 一、若家長於同意書中勾選不同意接受後續服務，請各通報轉介中心勿再主動聯繫家長，但請各聯評中心能盡量溝通、讓家長清楚接受通報轉介中心所提供後續服務。
- 二、若家長於同意書中勾選不同意接受通報轉介中心後續服務，聯評中心已不再提供評估報告，但請在轉銜資料中詳細敘明幼童評估結果摘要。
- 三、請社會局兒福中心向衛福部釐清未設籍高雄市但居住高雄市的幼童究應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通報，詢問後情形請併同會議紀錄。

會後聯繫結果：經與衛福部聯繫「聯評中心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居住本市但設籍外縣市者，應通報居住地或通報戶籍所在地縣市」，因仍有疑義尚未釐清，待瞭解後再另行通知。

提案單位:高醫聯合評估中心

案由三:因應家長為申請鑑定安置資訊混淆,重複申請各類診斷證明,建請教育局發函轉知各單位申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應備資料與聯評中心,俾便向家長說明。

教育局說明:本局均有函知各幼兒園鑑定安置說明會辦理期程,但未針對申請鑑定輔導安置說明會應備資料發函,若各聯評中心須提供院內專業人員參考,本局可提供鑑輔會說明手冊予各聯評中心。

決議:

- 一、請教育局再加強幼兒園教保老師與家長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提供鑑輔會說明手冊予各聯評中心。
- 二、請社會局兒福中心調查各聯評中心需求數量,請教育局提供鑑輔會說明手冊,以利各聯評中心篩檢評估相關人員瞭解各項作業程序,俾利向家長說明。

陸、資訊交流:

各早療單位如今年下半年有需辦理發展篩檢,可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及義大醫院聯合評估中心聯結提供支援。

散會:下午17時30分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3 年度 第 1 次 103.6.13 提案四	1	<p>為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p> <p>決議： 一、請衛生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社區篩檢及通報，督導基層醫療院所運用 7 次健兒門診加強篩檢並進行相關醫療人員篩檢知能訓練及通報宣導。 二、請教育局加強辦理幼兒園相關工作人員篩檢知能訓練及通報宣導，落實幼兒園辦理篩檢、通報業務。 三、請各早療中心加強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另各早療單位若有發現疑似個案請配合辦理通報。</p>	衛生局 教育局 社會局 (兒福中心、兒少科)	<p>衛生局</p> <p>一、業於 103 年 12 月底發送本市 226 家兒童預防保健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為寶寶的健康把關」海報，鼓勵家長帶兒童執行免費的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問題。 二、本 (104) 年 2 月 1 日協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方案」課程，宣導基層醫療院所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需上傳兒童健康管理資料庫並填寫通報單，若經確診可核發確診費，期望提升通報率。 三、申請本府新聞局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於 4 月 15-17 日播放「為您的寶寶健康把關，請善用 7 次免費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及一對一衛教指導」加強民眾重視兒童健檢，期藉此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並能早期接受療育服務。</p> <p>教育局</p> <p>一、本局每學期與聯評中心合作，定期辦理幼兒園教師及行政人員兒童篩檢知能暨通報實務研習。另於幼兒園長(園主任)行政會議宣導凡入幼兒園之幼兒皆需接受兒童發展篩檢，並進行發展異常通報。 二、104 年 1 至 5 月 2 至 3 歲幼兒共計篩檢 502 人，其中通報為疑似發展異常幼兒 5 人。</p>	除管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3 年度 第 1 次 103.6.13 提案四	1	四、如有托嬰中心不配合篩檢，請提供名單予社會局(兒少科)，俾便介入了解。	衛 生 局  教 育 局  社 會 局 ( 兒 福 中 心 、 兒 少 科)	社會局 一、 結合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資源服務中心、區公所、教育局、衛生所等，於辦理訓練課程中進行兒童發展及早療通報流程宣導，計 15 場次，服務 480 人次。 二、 至 13 家托嬰中心辦理發展篩檢暨早療宣導，並針對有招收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托嬰中心提供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服務計 4 家，14 名幼童，入中心 31 次，服務 273 人次。 三、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早療宣導活動，計 128 場次，服務 12,671 人次，其中 4 月兒童發展篩檢月共辦理 21 場次，參與人數 840 人。 四、 本市社區保母系統已辦理 30 場次宣導篩檢活動，計 553 人次參加，8 場在職研習訓練加強宣導早期療育觀念，計 827 人次參加，及辦理 31 場次輔導落實篩檢工作，計 924 人次參加。	除管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理情形	除續管
103 年度 第 1 次 103.6.13 提案四	1			衛 生 局  教 育 局  社 會 局 ( 兒 福 中 心 、兒 少 科)	五、 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本市 托育人員在職研習，宣導發 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計 7 場次、680 人次參訓。另針 對本市公共托嬰中心之托育 人員共辦理 7 場次兒童發展 篩檢職前訓練，計 27 人參加。 六、 早療補助宣導海報業已設計 中，預訂於 9 月印製完成後 分送各單位運用。	除管

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歷次業務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次別 時間	編號	決 議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除 續 管
103 年度 第 2 次 103.12.16 提案一	2	<p>囿於大旗山區服務地區如桃源、茂林、那瑪夏等區太偏遠，醫療資源欠缺，兒童取得「早療證明文件」不易，104 年期能結合本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資源辦理下鄉聯合評估。</p> <p>決議： 一、請各早療中心及聯評中心安排、聯繫至偏鄉地區聯合評估時，能先考量原住民各族重要祭典活動或民俗節日，避免預約評估的兒童無法參加，造成資源耗費。 二、請衛生局規劃 104 年度聯評中心至偏遠地區評估期程並發函請各聯評中心配合辦理。</p>	衛生局 社會局 (兒福中心)	<p>衛生局</p> <p>一、因本(104)年度聯評中心辦理重新招標乙案，有延遲情形，本局近日將發函至本市 4 家聯評中心，請其配合辦理，請各早療服務據點，如個案有服務需求，依分配區域聯絡聯評中心個管師或當地衛生所，待服務日期確定後，請協助外展服務事宜，安排個案務必能前往就診，以免浪費醫療資源。</p> <p>二、分配地區如下： 1. 高醫：桃源、那瑪夏、旗山 2. 高榮：內門、甲仙 3. 高長：美濃、杉林 4. 義大：茂林、六龜</p> <p>社會局 已請各早療中心加強聯繫偏鄉地區衛生所，下半年度辦理聯合評估篩檢服務時，先考量原住民各族重要祭典活動或民俗節日，避免預約評估的兒童無法參加。</p>	除管